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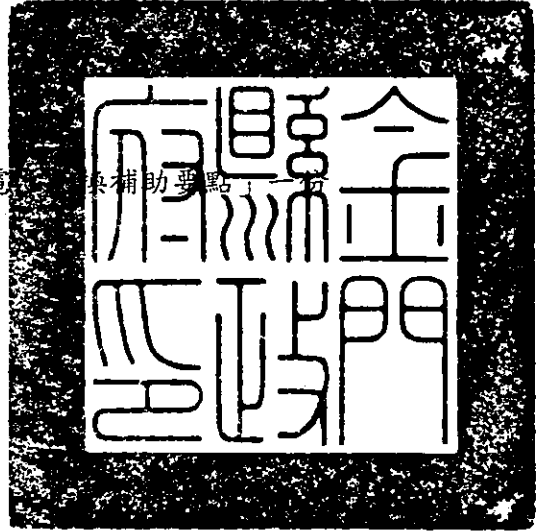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90044704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及人工電池交換補助要點」一份



訂定「金門縣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及人工電池交換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及人工電池交換補助要點」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卷之六

金門縣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及人工電池交換補助要點

109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置電動二輪車使用環境，鼓勵設置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，並獎勵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，指提供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之設施，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、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 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：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法人或外國法人，依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於金門縣完成能源補充設施設置並獲得該實施要點補助者。

(二) 人工電池交換：利用人工交換電池方式補充車輛能源者。

五、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止，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環保局提出申請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六、補助金額與原則：

(一) 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：

1、設置於烈嶼鄉者，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同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；設置於大金門(金城鎮、金湖鎮、金寧鄉與金沙鎮)者，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為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2、同一補助事項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與本府之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
3、同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烈嶼鄉一案及大金門三案為限，於烈嶼鄉申請第二案或於大金門申請第四案以上者，需先發函至環保局敘明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規劃方案，取得環保局核可函後始得申請補助。

(二) 人工電池交換：

1、具一年以上之電池交換契約，每交換一次補助新臺幣三十元，最高補助

新臺幣二千元。

2、使用人工交換電池之業者應於補助期間內提升設備為自動式，本要點補助期滿不再提供人工電池交換補助。

七、取得本府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，除因契約產生之每月固定費用外，二年內不得對使用之民眾額外收取費用。

八、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法人或外國法人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助：

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二點第三項第二至第四款文件。

(四) 取得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補助證明文件。

各申請文件之內容、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。

九、民眾申請電池交換補助時，經由電池交換系統商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助：

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行車執照影本。

(四) 電池交換契約及繳納租金收據影本。

(五) 申請補助區間電池交換次數報表。

各申請文件之內容、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。

十、本要點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，補助款項將電匯申請人。補助款撥付之手續費將逕由補助款中扣除。

十一、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，由本府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

附件一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者基本資料欄

法人(公司)名稱：

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內容

設置地點：

設置地點地籍編號：

施工日期：

管理人：

應檢附文件

☐ 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☐ 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二點第三項第二至第四款文件。

☐ 取得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補助證明文件。

上述文件請依序檢附於後

補助款撥款資料欄
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（大寫）

電匯（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）

受款人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：

銀行：

分行：

受款人帳號：

切結聲明欄

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者：

（請簽名並蓋章；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： 初審： 承辦人：

送件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尚義100號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環境保護基金-執行空氣污染防治-會費、損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補貼環保費用	-						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財產登記	審核人員			主計人員	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
付款憑單編號

領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

用途：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

受款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登記文件號：

附件二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人工電池交換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者基本資料欄		
申請人姓名：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	
聯絡電話：	車號：	
地址：		
申請項目		
電池交換契約租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請補助區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單價 X 次數 = 元 (上限為 2,000 元)		
應檢附文件		
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	
☐ 行車執照影本。		
☐ 電池交換契約及繳納租金收據影本。		
☐ 申請補助區間電池交換次數報表。		
上述文件請依序檢附於後		
補助款撥款資料欄		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		
電匯 (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)		
受款人姓名：	銀行：	分行：
受款人帳號：		
切結聲明欄		
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		
申請者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電池交換商資訊		
通訊地址：		
通訊電話：	分機號碼：	
承辦人： (電池交換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		
收件：	初審：	承辦人：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環境保護基金-執行空氣污染防治-會費、補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補貼環保費用	-						補助電池交換費用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財產登記	審核人員			主計人員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

付款憑單編號

領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金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元整

用途：補助電池交換費用

具領人：

戶籍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